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0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5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7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咸宁"、"万宁"、"弘宁"、"德宁"和"易宁"合称"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原监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281,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87,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各有限合伙企业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908,746股
持股比例	1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908,746股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250,214股
持股比例	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0,21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167,225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67,2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70,925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70,9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87,492股
持股比例	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87,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8,746	14.3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先生,王来兴先生通过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咸宁、万宁、弘宁、德宁以及易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来兴先生。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214	7.1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7,225	5.66%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0,925	5.76%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7,492	3.44%	
	王来兴	17,622,378	4.30%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合计	231,434,672	56.5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50,84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50,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5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95,3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5,1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0,25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3,2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7,7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5,5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29,2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6,4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2,9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3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8,6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038,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8,746	99.9517	152,606	0.0460	7,2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8,246	99.9455	171,006	0.0516	9,300	0.0029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7,446	99.9513	153,606	0.0464	7,500	0.0023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2,846	99.9499	161,206	0.0486	4,500	0.0015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3,446	99.9501	160,606	0.0485	4,500	0.0014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9,846	99.9520	154,206	0.0465	4,500	0.0015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9,846	99.9520	154,206	0.0465	4,500	0.0015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3,574	99.9441	180,478	0.0545	4,500	0.0014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60,946	99.9463	173,106	0.0522	4,500	0.0015

3.08议案名称: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7,946	99.9454	176,106	0.0531	4,5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358,689	96.4633	152,606	3.3774	7,200	0.159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8,189	96.0096	171,006	3.7846	9,300	0.2058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357,389	96.4345	153,606	3.3995	7,500	0.1660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352,789	96.3327	161,206	3.5677	4,500	0.0996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353,389	96.3460	160,606	3.5544	4,500	0.0996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359,789	96.4876	154,206	3.4128	4,500	0.0996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359,789	96.4876	154,206	3.4128	4,500	0.0996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4,333,517	95.9062	180,478	3.9942	4,500	0.0996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340,889	96.0694	173,106	3.8311	4,500	0.0996
3.08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4,337,889	96.0030	176,106	3.8974	4,500	0.0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于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持有公司股份15,28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

股东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云晖、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无锡云晖、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无锡云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289,169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2.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4%。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

桐乡稼沃和桐乡云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1,821,103 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 2.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2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年6 月 8日)实施。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289,16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89,169股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821,103股
持股比例	2.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21,1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1,821,103	2.28%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1,821,103	2.2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云晖	14,130,441	2.72%	2025/4/17~2025/6/30	8.30-9.64	2025年3月10日
	15,581,250	3.00%	2025/9/29~2025/11/13	8.66-11.39	2025年8月2日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3,281,823	2.56%	2025/4/11~2025/6/30	4.92-9.60	2025年3月10日
	3,197,168	0.62%	2025/11/7~2025/11/25	8.20-11.45	2025年8月2日

注:

1、上表中无锡云晖减持数量包括了原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持股已降为 0,故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列示。

2.上表中桐乡云汇、桐乡稼沃减持数量包括了原一致行动人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持股已降为 0,故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列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89,1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95,4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821,1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35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云晖、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的情形,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触发"永吉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永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若"永吉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永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永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若"永吉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永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永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永吉转债"且不存在交易"永吉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均未持有"永吉转债"且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永吉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拟交易"永吉转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永吉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事项无异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 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1,250.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76,329.33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36,931.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管理与运行的相关举措,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25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121,571.29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2、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